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田农函〔2024〕101号

2024年大田县农业机械号牌、登记证书、 行驶证作废公告（二）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63号）《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公告（见《2024年大田县农业机械报废公告（二）》（田农函〔2024〕70号），对闽04-21323等3台（见附件）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的农业机械予以公告报废。现公告已满60日，已公告报废的闽04-21323等3台农业机械的登记档案将予以注销，其对应的号牌、登记证书、行驶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，不得继续使用。如仍继续使用，将依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罚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农业机械所有人自行承担。

咨询电话：0598-7222159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大田县公告作废农业机械号牌、登记证书、行驶证名册



附件：

大田县公告作废农业机械号牌、登记证书、行驶证名册

序号	农机类型	号牌号码	车主	注册登记日期
1	大中型拖拉机	闽 04-21323	廖*秩	2015-04-07
2	大中型拖拉机	闽 04-21327	陈*义	2015-04-10
3	大中型拖拉机	闽 04-21328	乐*绚	2015-06-25